# 2024年版江苏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发布

**现代快报讯** 近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2024年版《江苏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学费减免等情况进行了修订说明。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本专科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解决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学生于每年9月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向高校提出申请，每学年评定一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2024年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申请将当年到期本金延期1年偿还。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江苏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没有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或减免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赴苏北相关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将于服务期满36个月后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申请者需要在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进行资格申请，否则将自动失去资格）

**●学费减免**

我省对在省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大学生免除学费，资助标准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每学年省财政最高补助本专科生8000元，研究生12000元，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提取的事业收入中列支。对省属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减免学费，按实际缴纳学费确定，所需资金由高校从生均拨款、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

**●绿色通道**

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研究生教育阶段在全面享受本专科生资助政策基础之上，奖助学金标准更高。*

**●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由各高校确定。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13500元。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高等学校利用教育拨款、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及科研间接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程晓琳）

## “苏新消费·夏夜生活”在扬州启动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戴鑫洋 记者 杨晓冬）**5月20日晚，由江苏省商务厅联合扬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江苏站活动暨“苏新消费·夏夜生活”主题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在扬州举行。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本次活动将持续至9月。

记者了解到，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江苏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将重点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和家装厨卫“焕新”，通过12项具体举措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为进一步有效提升消费能级，江苏将聚焦汽车、家电、家装厨卫、餐饮等4大重点行业，累计开展1800余场消费促进活动，其中以旧换新活动600余场，组织近3万家商贸流通企业参加，不断强化消费品质供给，优化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能级水平。

据悉，江苏将围绕5个重点方面开展活动。一是联合省财政厅在全省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专项活动，对在线下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财政补贴；二是举办江苏二手车消费节，推出万辆爆款特价车，发放购车补贴、加油卡或电费卡，提供车辆免费评估及优惠贷款政策；三是举办“苏新消费·销售竞赛活动”，从五大行业中评选百家优胜企业；四是开展2024年老字号“三进三促”专题活动，展现江苏省老字号精益求精、货真价实、诚信经营的品牌形象；五是举办第六届“双品网购节”，遴选推荐省内优秀企业参与第六届“双品网购节”，支持电商平台拓展网络销售和品牌传播。